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如果要長期居留，必須是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等，但兩位委員的版本是排除第三款，即「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他們認為這一項條件是沒有必要的。但目前國籍法有這樣的規定，如果要申請歸化，就要符合這一項。所以如果要申請長期居留，我們認為也需要這一項。此外，依美國現行規定，他們連申請居留都要提出財產證明，所以我們希望能保留這部分，以配合國籍法有關歸化的條件。況且世界各國只要是申請歸化，大部分都會有類似條件的規定，為了符合國際化，我們建議蕭委員美琴版本與徐委員中雄版本也能加以配合。

第三點，徐委員中雄版本第三項後段以及蕭委員美琴版本第三項後段都有建議「防家暴條款」，我們建議，將這部分納入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加以規範。也就是說，我們同意這部分，但不是規範在本條，而是納入第三十一條來加以規範，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是外國人在台灣取得永久居留權之相關規定。據瞭解，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有推動技術移民的制度，以吸引全世界的人才到美國，包括體育、運動、文化、藝術等領域，只要獲得獎項是屬於全國性的，就符合技術移民的規定。而本條條文規定指出，一是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二是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這樣的定義似乎滿空泛的，請問有沒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好比說全中國競技、文化、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得獎者，獲全國性或世界性比賽之得獎者就可以申請。如此一來，台灣可能可以成為新中原，也可以成為吸引人才的中心。請問這方面有無具體的規範？其實不只是限定外國人，像中國大陸人士也可以申請永久居留，以配合將來兩岸的趨勢。如果是全中國或全世界比賽之得獎者，好比說在奧林匹克、亞運得獎的運動選手，他們就可以在台灣申請永久居留。其實不只是在運動方面，舉凡文化、藝術、電影等各領域皆可。請問簡次長，我們有無相關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贊成丁委員的意見。本條涉及在台灣申請永久居留的部分，方才有提及年限的限制，如果是這兩種人，就不受年限的限制。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這樣的規定很空泛。

簡次長太郎：我們有一個審查會，並另外訂定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就比較具體了。

其次，方才委員有提及技術或投資移民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像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就推動這種制度，只要在自己國家得到全國性獎項的人都符合這種移民條件，如此可吸引各國人才。

簡次長太郎：有關移民的部分，此次移民法修正草案中有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之規定，將來關於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之規定會放寬，讓好的人才、有技術的人才進來，也讓有資金的人進來，這是規定在入出國及移民法……

丁委員守中：除了這一條之外，哪一條還有類似的規定？

簡次長太郎：本條第四項有規定：「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

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丁委員守中：這只是投資的部分。

簡次長太郎：後面有一條是規範技術移民的部分，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和委員所提的意旨是相吻合的。第三十五條規定指出，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投資標的……

丁委員守中：這只是規定應備文件、資格條件而已。因為第二十五條是規範在我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之相關規定，所以本條就應該把在該國獲得全國性獎項或世界性獎項的部分……

簡次長太郎：因為那部分太多了，所以當時我們是針對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在第三十五條中另定辦法，用授權法律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個辦法只是行政命令，還是要有相關法律當作母法才行。法案中提到「為我國所需要的專業人才」，這部分不夠明確，是不是應該再增列第三款，註明是在全國、洲際或全世界各領域比賽中得過冠軍者，像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為了鼓勵世界各國頂尖人才到美國去而提出很多辦法，我們可以比照美國的作法，吸引頂尖人才來台。

簡次長太郎：將來在關於技術投資或技術移民的辦法裡……

丁委員守中：那只是辦法。

簡次長太郎：如果法律有授權的話，將來就可以用這個辦法處理這些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一條只是原則上的規定，如果能夠在第三項增列第三款，註明對象是得過全國或世界級比賽冠軍的人才，那就可以吸引來自全世界的人才到台灣來。

簡次長太郎：我們有將這方面的規定定在辦法裡面。

丁委員守中：定在辦法裡是不夠的，我建議在母法中也要做這樣規定。

簡次長太郎：如果委員認為前面兩款還不夠，可以增加其他款項。

丁委員守中：好，請你加上第三款，註明對象是得過全國或世界級比賽獎項的人才。

簡次長太郎：剛才委員提到的大陸地區人才的問題，在兩岸關係條例中有規範。

丁委員守中：如果在移民法中也作出規定，就可以吸引全世界的人才來台。我建議本條第三項增加第三款，請你們研究一下，儘快把具體條文擬出來。謝謝。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第二十五條和前面的條文有互相矛盾之處，根據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予計入。可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不是根本不准外籍勞工配偶前來依親嗎？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已經規定申請來台居留的外籍勞工配偶不得前來依親，因此，雖然第二十五條定出但書限制依親，但是實際上根本不可能有人以外籍勞工為依親對象而成為許可居留者並申請長期居留。因為你們一開始就不讓他們居留，所以根本不可能發生這種狀況。針對這個問題，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